（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4977/2015/0804/255638/content_255638.htm）

附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委办〔201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9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黑名单”：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 1 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 2 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四）信息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管理的“黑名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管理期

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能移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其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将信息采集部门采集的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同时，应当通报相关省级安全监管局。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 1 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